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 月 15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45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岛节能改造工程,贷款期限为 8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0%, 最终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 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1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1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1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 月 15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45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岛节能改造工程,贷款期限为 8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0%, 最终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 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1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1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29,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年内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天富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3、公司就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公司就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公司就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5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8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29,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481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地区疫情严峻,为继续加强"新冠"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9 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58,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3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肖珂先生、陈玉罡先生、刘卫兵先生、姜帆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向共先生、光友慧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927	4,803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927	4,803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927	4,803	0.00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927	4,803	0.00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927	4,803	0.00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927	4,803	0.00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易伟华	65,953,692	99.9927	是
7.02	张春姣	65,953,692	99.9927	是
7.03	肖珂	65,953,692	99.9927	是
7.04	张雄斌	65,953,692	99.9927	是

8、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虞义华	65,953,693	99.9927	是
8.02	李汉国	65,953,693	99.9927	是
8.03	姜帆	65,953,693	99.9927	是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黄向共	65,953,693	99.9927	是
9.02	熊伟	65,953,693	99.992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7,493,460	99.9359	4,803	0.0641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493,460	99.9359	4,803	0.0641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493,460	99.9359	4,803	0.0641	0	0.0000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493,460	99.9359	4,803	0.0641	0	0.0000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93,460	99.9359	4,803	0.0641	0	0.0000
7.01	易伟华	7,493,461	99.9359				
7.02	张春姣	7,493,461	99.9359				
7.03	肖珂	7,493,461	99.9359				
7.04	张雄斌	7,493,461	99.9359				
8.01	虞义华	7,493,462	99.9359				
8.02	李汉国	7,493,462	99.9359				
8.03	姜帆	7,493,462	99.93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为累积投票议案,已逐一对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各子议案进行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厚、黄俊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680,2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 2,680,210 元,将由 173,862,774 元减至 171,182,56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3.邮编:338004

4.联系人:梁晖、钟子灵

5.联系电话:0790-7109799

6.传真:0790-7109799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4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2,888,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3,710,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9,178,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9,178,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9,178,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